

EARN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元
營業額	3	238,926	277,94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673,634)</u>	<u>(3,607,367)</u>
除稅前經營虧損	4	<u>(1,434,708)</u>	<u>(3,329,425)</u>
稅項	5	<u>—</u>	<u>—</u>
股東應佔淨虧損		<u><u>(1,434,708)</u></u>	<u><u>(3,329,425)</u></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u>(0.399)仙</u></u>	<u><u>(0.925)仙</u></u>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529	113,288
可供出售投資	14,500,000	15,000,000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00,000	6,000,000
	<u>20,511,529</u>	<u>21,113,288</u>
流動資產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		
財務資產	1,890,960	2,538,560
雜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	410,514	863,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75,577	5,351,924
	<u>7,977,051</u>	<u>8,753,807</u>
流動負債		
雜項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8,569	212,376
	<u>7,708,482</u>	<u>8,541,431</u>
流動資產淨值		
	<u>28,220,011</u>	<u>29,654,719</u>
資產淨值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000	7,200,000
儲備	21,020,011	22,454,719
	<u>28,220,011</u>	<u>29,654,719</u>
每股資產淨值	7	7
	<u>0.078</u>	<u>0.0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公司於本期及前期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沒有重大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其有關確認、計量及披露金融票據的會計政策有所改變。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或之前的年度，本公司之投資分類為買賣證券、非買賣證券及應收可換股貸款。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公司之投資已相應重新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投資之分類乃取決於所持投資項目之意向。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則以攤銷後成本計量，即資產的賬面值用原本實際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扣計算其現值。

3. 營業額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營業額		
股息收入	899	380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	238,027	277,562
總收入	<u>238,926</u>	<u>277,942</u>

由於本公司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4. 除稅前經營虧損

除稅前經營虧損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港元
固定資產折舊	61,928	88,489
投資管理費用	180,000	241,487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6,461	—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 之未變現淨虧損	647,600	2,826,655
員工成本	172,800	—
	<u>1,028,789</u>	<u>3,156,631</u>

5. 稅項

鑑於本公司於本期及前期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淨虧損約1,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329,000港元)及3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3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由於本公司並無已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本期及前期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28,220,011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54,719港元)及於該日已發行普通股3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0,000,000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之營業額約23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278,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約1,4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3,329,000港元)。股東應佔淨虧損之減少主要由於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淨虧損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作出新投資，董事會亦會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加倍審慎。為了使本公司能吸納具吸引力但在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投資機會，本公司已向股東建議修改其對香港及中國以外之投資上限，由不可超過資產之20%，增加到資產之50%。該建議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按盈虧釐定公平值之財務資產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上市證券」)，該組合由瑞源國際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可供出售投資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非上市公司投資(「非上市公司」)。該等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未取得重大實質回報，但董事會相信該等投資將為本公司取得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約有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為上市證券、52%(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為非上市公司之股本權益、2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為可換股貸款及應收款項，餘下20%現金(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則為存於一間香港銀行之現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回顧期內，本公司一般以內部資源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達28,220,011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654,719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78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82港元)。本公司資本負債比率(按本公司之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維持於低水平，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0.010(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07)。

本公司之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結算日均以港元為單位。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外匯風險相當輕微。

僱員

於期內，除本公司董事外，本公司並無聘用任何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員工成本為172,8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本公司之酬金政策與市場慣常採納者一致。

本公司資產之抵押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並無用作抵押，本公司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展望

本公司將會繼續物色及發掘投資機會，並以中期溢利增長及資本增值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以管理現有投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期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而採納一套標準守則，該守則之細則要求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標準要求。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得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並無或曾未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細則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而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在聯交所網站上發佈詳盡業績公佈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所規定一切資料之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報告，將於其後在適當時候在聯交所之網站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 策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策先生、王大明先生及魏華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治平先生、黎陽錦先生及陳炳權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